[**切結書**](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10052408379##)

一、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切結「新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社區)」申請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二、經核准補助之案件，新北市政府得隨時查察昇降設備使用之情形。

三、經核准補助之增設昇降設備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不得於工程完工查勘後五年內任意變更整建或維護項目，且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列入交代。

四、上開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印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